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班學生 鑑定安置計畫

（配合防疫，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相關試務之辦理期程、方式及防疫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修正。將視疫情變化調整，如無法辦理實體考試，將會調整成線上測驗評量，其考試配套措施將在 7/20（二）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周知。）

地址：10410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41 號

電話：(02) 2507-3148 轉 223

傳真：(02) 2503-4549

網址：<http://www.csghs.tp.edu.tw>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班學生
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110.07.07	三✓	上網公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及報名表（供下載）
110.07.15	四	資優學生入班鑑定說明會(採線上簡報檔說明)
110.07.15.-07.16	四-五	1. 開放網路報名：至本校網頁處報名 2. 110 年 7 月 15 日 12:00 至 110 年 07 月 16 日 17:00 截止 3. 數理資優班及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僅能擇一報名
110.07.15-07.19	四-一	1. 繳費期限：取得個人繳費帳號後至 110 年 7 月 19 日(一)下午 15：30 止。 2. 報名費用：新臺幣 500 元。 3. 繳費方式：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 <u>切勿臨櫃繳款</u> 。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
110.07.23	五	12:00 前公布書面審查結果
110.07.26-08.01.	一-日	應考人自行於甄選網站列印評量證，並請攜帶應考 110 年 7 月 26 日中午 12:00 至 110 年 8 月 1 日下午 17:00 截止。
110.07.30	五	17：00 公布初選試場分配表
110.08.03	二	短文寫作 時間：9：00~10：00 地點：本校莊敬大樓
110.08.05	四	17：00 前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110.08.06	五	人文社會綜合面試(08:30-13:25)
110.08.13	五	1. 12:00 公布錄取名單 2. 受理成績複查

目 錄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1
附件一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6
附件二 全國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一覽表	10
附件三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11
附件四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觀察推薦表	13
附件五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評量證	16
附件六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健康聲明切結書	17
附件七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病痛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8
附件八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19
附件九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方式說明及重要注意事項	20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班學生

鑑定安置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發掘人文社會學科性向資優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 加強學術人才培育向下紮根之工作，以厚植學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三、實施對象及安置入班人數

- (一) 實施對象：110 學年度本校高一學生。
- (二) 安置入班人數：正取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至多 5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 30 人。

四、報名辦法

- (一) 報名資格：本校 110 學年度高一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1. 符合「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如附件一)，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

- (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人文社會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 (2) 國中階段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人文社會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
- (3) 國中階段參與人文社會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2. 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國文科、英語科或社會科任一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

備註：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百分等級 97 之對應答對題數（國文科、社會科）及換算加權之對應百分等級 97 分數（英語科），本校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統計資料另行公告。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請上本校網站報名。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數理資優班僅能擇一報名。

(三) 報名時間：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四) 報名地點：一律採線上報名。

(五) 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

1. 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不含轉帳費），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用。
2. 繳費期限：自取得個人繳費帳號後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止。
3. 繳費方式：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
4. 網路報名時，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後，請於期限內繳費並取得准考證號碼，始完成名手續。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班別使用。（如因誤植「個人繳費帳號」致延誤對帳時間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須自負相關責任）

5. 注意事項

- (1) 完成繳費後，請於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起，自行至同一報名系統查詢個人「評量證號碼」，以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2) 若查無「評量證號碼」者，請備妥「繳費證明」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前，電洽本校特教組（電話：02-25073148 轉 223），逾期不受理查驗，亦不退費。
- (3) 數理資優班、分散式人文及社會資優班僅能擇一報考，請於報名時確認要報考的類別，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 報名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上傳繳交。（請上傳 PDF 檔）

1.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
2. 報名表（附件三-1及附件三-2）：填寫鑑定報名表，附加學生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檔案。
3. 觀察推薦表（附件四）：請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填寫。
4. 評量證（附件五）：填寫評量證基本資料，附加學生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檔案，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
5.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六）：請於參加短文寫作當天時繳交，另本校得視最新公告之防疫規定更新內容，敬請配合。
6.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

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並請上傳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7. 會考成績單影本。

- (七)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痛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七)；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如欲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一律不予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附件七，向學校提出申請。

五、鑑定方式

(一) 書面審查方式

1. 依照「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如附件一)辦理。以書面審查為主，由本校鑑輔工作小組進行初審，提報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委員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鑑輔會」)召開書面審查會議審議。
2.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間：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二) 測驗方式

1. 短文寫作

- (1) 所有報名考生均須參加短文寫作(通過書面審查直接入班者除外)，以作為參加「人文社會綜合面試」之初篩。
- (2) 書面審查結果需進一步評估者，仍須參加短文寫作及「人文社會綜合面試」。
- (3) 短文寫作時間：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 (4) 短文寫作地點：本校莊敬大樓
- (5) 參加短文寫作時，請攜帶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出席。
- (6) 公告短文寫作通過名單時間：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17:00 前
- (7) 通過短文寫作者，始能參加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之人文社會綜合面試。

2. 人文社會綜合面試

- (1) 時間：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8 時 30 至 13 時 25
- (2) 地點：本校莊敬大樓 6 樓群組教室二。
- (3) 人數：45 人(不含書面審查通過直接入班者)
- (4) 請攜帶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出席。

(5) 人文社會綜合面試內容

時間	8 月 6 日 (星期五)
08:00-08:30	報到(第 1 組-第 8 組)
08:30-10:55	人文社會綜合面試(第 1 組-第 8 組)
10:30-11:00	報到(第 9 組-第 15 組)
10:55-11:15	休息時間
11:15 -13:25	人文社會綜合面試(第 9 組-第 15 組)

(三) 成績計算採計內容

1. 書面資料 (50%)：包含學生自我陳述表、短文寫作。
2. 綜合面試成績 (50%)：針對學生在人文社會綜合面試中的思辨、創意、溝通表達、團隊合作、學習態度等表現進行評量。

(四) 總成績計算及通過標準

1. 總成績計算：書面資料成績【書面資料 T 分數*50%】+
綜合面試成績【人文社會綜合面試 T 分數*50%】
2. 通過標準：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擇優安置至多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備取至多 5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同分參酌順序
 - (1) 人文社會綜合面試 T 分數
 - (2) 書面資料 T 分數
4. 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嚴峻，為落實防疫工作及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本校將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在網站公告確認是否採行調整之測驗內容及辦理方式（請詳附件九，「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方式說明及重要注意事項」）。

六、鑑定結果公告

- (一) 經本校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工作小組初判，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提報臺北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12：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 鑑定通過學生，逕行編入本校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就讀。如欲放棄安置資格，應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12：00 至 16：00 填妥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附件八），由本人或監護人至教務處特教組辦理，逾時視為同意入班；因學生放棄安置致有缺額，則於當日 17：00 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七、成績複查：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12：00 至 16：00 至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八、申復：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下載路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

九、防疫注意事項

- （一）配合防疫，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相關試務之辦理期程、方式及防疫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修正，並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周知，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最新公告及配合辦理。
- （二）進入校門請配合量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如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將移至備用試場考試。
- （三）考試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
- （四）筆試進行中，如遇突然發燒或身體不適症狀，將移至備用試場應試。
- （五）不開放家長或親友陪考，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門。

十、未盡事宜者，由本校資優班學生鑑定工作小組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計畫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查通過，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鑑定基準辦理。

(一)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二)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三)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四) 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鑑定工作小組依「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其初選評量分數之採計，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 比照該校參加初選評量鑑定學生最高分者之分數核予分數；2. 以其該生直接參加初選評量之得分）；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 競賽決賽	國語演說	個人組 前三名	採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作文			
	全國國中暨高中英語短劇比賽		最佳 男女演員獎 最佳 男女配角獎	採認	主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財 團法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系教育基金會、國際扶 輪 3520 地區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 等：全民英檢測驗（GEPT）、 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 班牙語（FLPT）、多益英語測驗 （TOEIC）、托福測驗（TOEFL Primary/Junior/ ITP/iBT）、雅 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劍橋 國際英語認證（KET/PET/FCE）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 構主辦
社會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全國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國教署、科技部 主辦：中國地理學會、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 數理 學科 奧林 匹亞 競賽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 亞競賽（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全國 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 賽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 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 科展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 科、 化學科、地球與環境科學 科、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動物學科、植物學科、微生物學科、生物化學科、醫學與健康科、工程學科、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環境工程科			
	全國科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前三等獎	採認	
數理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洲AMC、TRML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各類網路繪圖、電腦繪圖競賽			不採認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二）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認定之。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
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教師簽名 (須親自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須親自簽名)			
原就讀國中 學校核章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全國國中資優資源班一覽表（含：不分類、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語文、數理或科學）

縣/市	班別	不分類 資優資源班	一般智能 資優資源 班	語文 資優資源班	數理/科學 資優資源班
宜蘭縣					復興國中、羅東國中、國華國中
基隆市				中山高中國中部	銘傳國中、武崙國中
臺北市				重慶國中（國文） 永吉國中（英語） 麗山國中（英語） 萬芳高中國中部（英語）	民生國中、敦化國中、螢橋國中 民權國中、忠孝國中、龍山國中 蘭雅國中、北投國中、仁愛國中 天母國中、介壽國中、明德國中 大安國中、內湖國中
新北市		新莊國中、崇林國中、 海山高中國中部		明志國中、鶯江國中 光復高中國中部	江翠國中、碧華國中、永和國中 積穗國中、土城國中、義學國中 淡水國中、文山國中、安溪國中 福和國中、福營國中、林口國中 中山國中、樟樹實中附設國中部
桃園市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 建國國中、中壢國中 石門國中、楊梅國中 慈文國中、福豐國中 同德國中、光明國中 內壢國中、南崁國中 八德國中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建國國中 中壢國中、平興國中、內壢國中 慈文國中、福豐國中、同德國中 光明國中、石門國中、中興國中 大有國中、大成國中、青溪國中 會稽國中、東興國中、平鎮國中 龍潭國中、大崗國中、青埔國中
新竹市				育賢國中	光華國中、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中部 光武國中
新竹縣		自強國中、東興國中		成功國中	博愛國中、仁愛國中、成功國中 東興國中
苗栗縣		照南國中、頭份國中			
臺中市		居仁國中、黎明國中、向上國中 五權國中、北新國中、光明國中 萬和國中、漢口國中、成功國中 光榮國中、豐東國中、豐南國中 大雅國中、清水國中、福科國中 大甲國中、大業國中、爽文國中 惠文高中國中部、西苑高中國中部 中科實中國中部	居仁國中		
南投縣		中興國中、南崗國中、草屯國中			
彰化縣		陽明國中、彰興國中、大同國中 彰泰國中			
雲林縣					斗六國中
嘉義市				玉山國中、北園國中 蘭潭國中	大業國中、嘉義國中、民生國中 北興國中、南興國中
嘉義縣		新港國中、東石國中、大林國中 民雄國中、朴子國中、 竹崎高中國中部、永慶高中國中部			
臺南市			新東國中		建興國中
高雄市		苓雅國中、三民國中、英明國中 鹽埕國中、瑞豐國中、光華國中 右昌國中、後勁國中、左營國中 龍華國中、正興國中、中山國中 新興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	楠梓國中、七賢國中、小港國中 前峰國中、鳳山國中、鳳西國中 五甲國中、阿蓮國中、鳳甲國中 橋頭國中、旗山國中、青年國中 岡山國中、大樹國中、福山國中 國昌國中、五福國中、 福誠高中國中部、林園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
屏東縣			中正國中		
花蓮縣				國風國中	自強國中
臺東縣					東海國中
金門縣					金城國中

【備註】1.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frame.asp>

2.本表未列之縣市為國中階段未設各該類資優資源班。

3.部分縣市設有資優巡迴輔導班及資優教育方案，若有學生屬此安置情形，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或公文為佐證依據。

附件三-1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
報名表

評量證號碼（由本校填寫）：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二吋照片檔案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入學編號			
畢業學校		市 國中 父母或法定 監護人簽名			
聯絡 方式	電話	(家): (家長手機): (考生手機):			
	考生 e mail	(請務必為考生個人郵件，非家長郵件)			
	戶籍 地址				
會考答對題/分數		國文	題	英文	分 社會 題
申請 資格 及 申請 鑑定 方式 (請 2 擇 1)	※請在 ☐ 內勾選符合項目（報名時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正本於報名時當場驗還，另請附影本備查）：				
	書面 審查 方式	☐ 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人文社會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 2.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人文社會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 ☐ 3. 國中階段曾參與人文社會學科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人文社 會綜合 面試	☐ 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國文科、英語科或社會科任一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請附會考成績單），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項 目		內 容（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 報名資格 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選)		☐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須貼妥照片） ☐ 繳交觀察推薦表、自我陳述表 ☐ 繳交填妥之評量證（須貼妥照片） ☐ 繳交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無需求者免附）			
繳交報名費 (擇一勾選)		☐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免收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 核發評量證（需蓋戳章）			

家長同意書

本人已清楚了解 貴校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為分散式資優班，其辦理目的旨在培養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人才，非僅專注於課業輔導，而在提供多元學習經驗，亦了解 貴班所開設之「獨立研究課程、成果發表、人文及社會科學導論、經典閱讀、閱讀與寫作」為重點課程，必須積極投入。若敝子女通過貴校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鑑定，同意遵守貴校對於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課程規定及要求，並參加8月下旬，由二年級學姊所精心策劃的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始業輔導活動。

此 致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
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觀察推薦表

身分證號碼：

考生姓名：

一、人文社會科學能力特質檢核表（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是	否
1.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	☐
2.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	☐
3.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	☐
4.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	☐
5.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	☐
6.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	☐
7.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	☐
8.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	☐
9.學習語言快速。	☐	☐
10.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	☐

二、國中階段學者專家、指導老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姓名 (簽名)		與考生 關係	
		年 月 日		

三、自我陳述表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說明：請以 Word 12 級字撰寫至多 1000 字之內容，超過 1000 字以上之文字不予評分。

請就下列三個項目撰寫。

1. 自我介紹
2. 報考動機與自我期望
3. 請提出一個你所思考的人文社會科學問題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一)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 注意事項：

1. 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
2.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 評量證

(二吋相片檔案黏貼處，請與報名表一致)	評量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考生姓名	緊急聯絡人
考生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電話(手機)
1.除評量證號碼外，姓名、聯絡電話請應考人自行以正楷填寫並且黏貼相片電子檔。 2.短文寫作：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00 (9：15 後不得入場) 3.人文社會綜合面試日期：(通過短文寫作者參加)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 8：30 - 13：25 4.人文社會綜合面試報到時間：上午 8：00-8：30 (第 1 組-第 8 組) 5.人文社會綜合面試報到時間：上午 10:30-11:00 (第 9 組-第 15 組) 6.人文社會綜合面試地點：本校莊敬大樓 6 樓群組教室二 7.鑑定考試時務請攜帶本證、國民身分證及文具。	

繳費核章：

※營隊守則

一、進出試場規則：

請準時報到，不得遲到。

二、攜帶物品：

- 1.須攜帶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入場。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生服務臺申請補發。
- 2.請自行攜帶文具參加人文社會探究營。

三、其他

- 1.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2.新冠肺炎防疫注意事項：
 - (1)進入校門請配合量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如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將移至備用試場考試。
 - (2)考試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
 - (3)筆試進行中，如遇突然發燒或身體不適症狀，將移至備用試場應試。
 - (4)不開放家長或親友陪考，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門。
- 3.未盡事宜者，交由本校資優班學生鑑定工作小組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班
學生鑑定健康聲明切結書

學生_____（評量證號：_____）參加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學生入班鑑定，依據下列說明，進行健康自我檢核，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1.過去 14 日內（7/20~8/2）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是」）？

☐否

☐是：（☐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2.過去 14 日內（7/20~8/2）是否有國外旅遊史？

☐否

☐是（國家：_____）

3.是否為追蹤管理機制對象？

☐否

☐是，介入措施類型：

☐居家隔離/請勿到場應試

☐居家檢疫/請勿到場應試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請勿到場應試

☐自主健康管理（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
/請勿到場應試

☐自主健康管理（採檢中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請勿到場應試

☐自主健康管理（非採檢中）/請配合須全程配戴口罩

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日期：110 年 月 日

附件七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賦優異學生
入班鑑定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測驗方式	☐ 初選 ☐ 複選
申請原因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左耳 ☐ 右耳)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腦性麻痺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身體病弱 (請敘述病名_____) ☐ 情緒行為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學習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多重障礙 (請敘述障礙類別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_____ ☐ 重大傷病 (請略加敘述傷病況_____) ☐ 其他 (請說明：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突發傷病學生不得申請)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輔具 (准予自備)	☐ 擴視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放大鏡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點字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調頻輔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特殊桌椅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其他_____ (請說明)	
	試題卷別	☐ 放大試卷	
	作答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卷) ☐ 放大答案卡 (卷) ☐ 題本劃記	
檢附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 個別化教育計畫 (此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學校提供齊備) ☐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班學生
鑑定安置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學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術性向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日期：110 年 月 日

第 2 聯學生存查聯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班學生
鑑定安置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學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術性向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日期：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欲放棄安置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後，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17: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 2.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 3.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

附件九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方式說明及重要注意事項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為落實防疫工作及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本校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將依以下調整測驗內容及辦理方式辦理。

二、測驗方式：線上測驗評量

（一）初選：短文寫作

1. 所有報名考生均須參加短文寫作(通過書面審查直接入班者除外)，以作為參加「人文社會綜合面試」之初篩。
2. 書面審查結果需進一步評估者，仍須參加短文寫作及「人文社會綜合面試」。
3. 短文寫作時間：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4. 短文寫作地點：線上平台
5. 參加短文寫作時，請攜帶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出席。
6. 公告短文寫作通過名單時間：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15：00 前
7. 通過短文寫作者，始能參加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人文社會綜合面試。

（二）複選：人文社會綜合面試

1. 時間：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8 時 30 至 13 時 25
2. 地點：線上平台。
3. 人數：45 人（不含書面審查通過直接入班者）
4. 請攜帶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出席。
5. 人文社會綜合面試內容

時間	8 月 6 日（星期五）
08:00-08:30	報到(第 1 組-第 8 組)
08:30-10:55	人文社會綜合面試(第 1 組-第 8 組)
10:30-11:00	報到(第 9 組-第 15 組)
10:55-11:15	休息時間
11:15 -13:25	人文社會綜合面試(第 9 組-第 15 組)

6. 綜合面試旨在評量學生思辨、創意、溝通表達、團隊合作、學習態度等能力。

7. 成績計算採計內容

(1) 書面資料（50%）：包含學生自我陳述表、短文寫作。

(2) 綜合面試成績（50%）：針對學生在人文社會綜合面試中的思辨、創意、溝通表達、團隊合作、學習態度等表現進行評量。

8. 總成績計算及通過標準

(1) 總成績計算：書面資料成績【書面資料 T 分數*50%】+

綜合面試成績【人文社會綜合面試 T 分數*50%】

(2) 通過標準：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擇優安置至多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備取至多 5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9. 同分參酌順序

(3) 人文社會綜合面試 T 分數

(4) 書面資料 T 分數

三、配合防疫，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相關試務之辦理期程、方式及防疫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修正。將視疫情變化調整，如無法辦理實體考試，將會調整成線上測驗評量，其考試配套措施將在 7/20（二）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周知。

四、未依上述測驗規定應試或有舞弊行為等情事，致違反測驗誠信、公平原則者，將視情節輕重提交本校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工作小組初判，並提報臺北市鑑輔會討論議處。